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委委员会

黑人社函〔2017〕312号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龙江省委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团委，
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组织部、编办、人社局（人事局、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团委，绥芬河、抚远市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团委，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引导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既为大学生就业拓宽了渠道，又为青年学生锻炼成才提供了舞台。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实施意见》，着力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渠道，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保障措施，支持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成长发展和顺畅流动，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制约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突出问题持续发力，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

二、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明确的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明确了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具体措施、部门分工和进度安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重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具体方案，细化完善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开展工作；有关责任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合作。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加大对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保障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总结推广好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要采取多种形式、开辟多条途径，全面准确解读中央和我省政策精神，使广大高校毕业生、在校生知晓政策、掌握信息、激发热情，踊跃投身基层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的好做法好经验，深入挖掘优秀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贯彻落实《实施意见》情况，

每年11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总结各地各部门推进工作的做法经验，并适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联系单位及电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0451—87937878)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共印200份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拓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的渠道

(一)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结合基层实际需要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旅游管理服务和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各县(市、区)要定期梳理本地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共青团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经营性信息服务机构作用,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委、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体育局、省环保厅、省旅游委、省工信委、省网信办、省扶贫办、共青团省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总结和学习借鉴相关经验做法,指导各地人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各级公共

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做好岗位信息发布、政策引导、招聘服务等工作，鼓励基层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省工信委利用黑龙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时发布全省中小微企业招聘信息和各类人才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信息服务。省教育厅指导高校加强就业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

2.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部署，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

部门分工：省农委、省旅游委、省商务厅、省水利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农委：推动种子企业与高校开展科研与人才培养合作，鼓励企业吸引高校涉种专业毕业生，充实企业研发创新团队，帮助高校毕业生联系种子企业实习工作；制定出台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支持高校毕业生等返乡下乡人员在农业生产、加工、休闲旅游等领域创新创业；在信息进村入户示范县优先选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为益农信息社信息员，依托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发展农业农村电子商务；按照《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扶贫指导意见》精神，引导和鼓励中高等学校毕业生等人员，开发农村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组织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到农村创业兴业，通过培训指导、创业孵化、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等方式，为培育对象提供服务。省商务厅协调省内外电商平台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对接电商平台、实现就业创

业提供相关服务。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3.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

部门分工:省扶贫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扶贫办指导各地扶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扶贫项目支持、落实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聘用高校毕业生,充实生产、营销人才队伍,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部门分工:省农委、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对被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就业培训、专业培训和继续教育政策,在申报项目、提供政策资金支持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可按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定标准,优先申报评定相应的高级职称。

(三)吸引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5.推动编制资源向基层下沉,向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倾斜。

部门分工:省编办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指导各地机构编制部门在本级编制总量内,盘活存量编制资源,向基层一线和亟需高校毕业生的单位倾斜,保障用编需求。同时,支持各地按规定程序通过“顺向”跨层级

调整编制,充实基层工作力量。

6.深入推进公务员分级分类考录模式改革,落实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乡机关放宽报考条件的优惠政策,结合基层人才需求和岗位工作特点优化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

部门分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黑龙江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实施办法》,推进公务员分级分类考试,探索和总结符合县、乡机关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提高考录工作科学化水平。抓好《关于组织省、市(地)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到基层锻炼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督促省直机关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到对口基层单位进行挂职锻炼,推动新录用公务员到基层锻炼工作常态化。

7.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属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学位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招聘程序,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实施意见》,2017年11月底前印发;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开展市、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项检查,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四)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

8.适当增加高校集中地区征兵任务,开辟大学生入伍绿色通道

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动员,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对我省退役大学生士兵重点落实好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在全省公务员招录中拿出一定数量职位定向考录。高校毕业生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我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士兵现役期满后2年内或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士兵服现役期满复学毕业后2年内,在参加省内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部门分工:省征兵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征兵办:根据各市(地)高校大学生人数,科学分配征兵任务,明确大学生征集指导比例,并以省政府、省军区命令形式下达;每年对各市(地)大学生征集情况进行量化考评,对完成征集任务困难的地区进行检查督导;每年4月份召开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会议,开展征兵政策巡回宣讲,6月底前错时组织大学生体检、政考和预定兵;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各项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省财政厅负责拨付应征入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退役大学生士兵学费资助等高校资助经费。省教育厅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教育、宣传、发动,以及在校大学生入伍报名、政审、学费补偿代偿及后续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征兵工作保障机制建设,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省人社厅:会同省委组织部按规定组织实施定向考录;指导落实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五)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9.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融合发展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业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

部门分工:省工信委、省人社厅等省直单位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修订《黑龙江省创新创业载体、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奖励资金实施细则》,完善《黑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加大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载体的支持力度;做好“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通过线上招聘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联合省内高校,聘请就业指导专家,开展大学生创业辅导讲座,为大学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提供指导服务,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省人社厅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0.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不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等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贷款额度在200万元以下、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的,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50%贴息。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人社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财政厅负责将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资金在内的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市、县财政部门,经办银行按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并按季度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1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省人社厅负责对小微企业借款条件进行审核,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1.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吸纳一批中小微企业作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指导各地落实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新吸纳一批中小微企业见习基地,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六)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

12.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等扶持政策,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省直单位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在提供创业场所、开展创业培训和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13.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贴息1/3。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财政厅负责将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

息资金在内的普惠金融专项资金拨付到各市、县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拨付贴息资金。省人社厅配合落实相关政策，按规定开通“金保工程”网上查询功能，实行与银行部门信息共享，协助经办银行进行准入审核，为高校毕业生办理贷款提供便利服务。

14.促进闲置房产、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等转为创业孵化器，完善创业培训、指导和服务功能，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扶持政策，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器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场地支持、开业指导、项目孵化、融资等服务。省民政厅培育社会组织服务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典型，总结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15.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部门分工：省农委、省工商局、省扶贫办、省财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对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形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或自行兴办创办家庭农场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农业扶贫、农业项目补贴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互联网+农业”和各种大型农产品展销推介活动，加大对有关农村经济组织产品的推介宣

传力度。

16.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

部门分工:共青团省委、省人社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依托共青团敬老爱老志愿活动、“情暖童心”共青团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工程等,组织大学生志愿者为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提供志愿服务,鼓励志愿者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与受助人建立长期联系、及时给予帮助。

(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

17.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进一步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共青团省委分别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教育厅牵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人社厅牵头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为基层单位招募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年度新招募人员9月1日前上岗;共青团省委牵头实施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团中央部署做好有关组织工作。各牵头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服务制度,大力选树项目生典型,不断扩大基层服务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感召力。

18.完善基层服务项目(含大学生村官)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落实服务期满人员机关定向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升学扶持等优惠政策。基

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省内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省财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开展“三支一扶”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确保有关待遇落实到位,2017年11月底前完成;组织各地元旦、春节期间集中开展“三支一扶”在岗人员慰问活动,2018年2月上旬前完成;会同省委组织部按规定开展公务员定向考录,指导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加分、就业创业、职称评定等政策。各项目牵头部门按规定落实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政策,省财政厅配合。

二、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保障措施

(八)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19.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有针对性地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制定《关于加强我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2017年9月底前印发;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指导各地依托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项目等,加大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培训力度;

鼓励基层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条件,保障其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配合做好有关教育培训和组织引导工作。

(九)完善基层职称评价机制

20.推行体现基层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和方式方法,对论文、论著等不作硬性要求,提高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要素的权重。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建立健全“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评价管理制度,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可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在基层定向使用。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卫计委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制定《黑龙江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7年12月底前印发;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乡村教师、基层医务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给予适度倾斜;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指导各地做好基层教师、卫生系列职称评定工作。

(十)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21.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

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按国家部署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对到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高定工资档次政策,确保及时兑现;按照国家规定和时限要求,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指导各地做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指导各地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及时兑现职级、工资晋升待遇。

(十一)加强其他待遇保障

22.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

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适当扩大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实施范围。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实施范围、条件及补贴标准由各地自定。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被县以下急需紧缺人才的事业单位正式聘用并工作5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5万元补助,同级财政补贴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基层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加强对落实劳动合同制度的指导,推广使用劳动用工备案信息系统,实现对各类用人单位动态监管,确保“十三五”期间全省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查处侵害高校毕业生权益的行为;持续做好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社保经办和转移接续工作,确保高校毕业生跨统筹范围流动或在不同性质单位间流动时,其社会保险关系及时转移接续;指导各地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修订全省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被县以下急需紧缺人才的事业单位正式聘用并工作5年以上的,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5万元补助的同时,督促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补贴支

持。省教育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支持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成长发展和顺畅流动

(十二)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23.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省国资委及有关省直单位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国家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下发后,制定我省贯彻落实方案,健全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十三)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空间

24.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公开遴选。省、市(地)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对长期在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各地要结合实际在县域内开展轮岗交流。鼓励国有大

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部门分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国资委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委组织部:指导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平衡照顾等观念,对经过长期考验和艰苦岗位历练、基层工作经验丰富、各方面比较成熟的优秀年轻干部,放胆使用、委以重任;加大工作力度,适当提高市(地)、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具有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特别是领导干部经历的年轻干部比重。省人社厅:配合省委组织部加强指导、严格把关,确保省级机关公务员招考除特殊岗位外,按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加大对市(地)级以上机关开展公务员公开遴选的检查指导力度;指导省、市级事业单位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具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人员。省国资委:实施青年技术英才培养工程,在企业传统产业领域、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培养扶持一批青年科技人才;每年从各基层企业和招聘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一定数量专业对口、素质优良的科技人才直接担任企业领军人才梯队成员和各创新平台、技术联盟的重要成员,进行定向跟踪培养;支持企业依托重大工程 and 项目培育青年科技人才,鼓励企业建立人才储备、职业发展和开发与培养有机统一的人才工作机制。

(十四)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25.适当增加选调生招录数量,吸引和鼓励重点高校优秀毕业

生报考,逐步壮大选调生队伍。有计划地将选调生放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重点县、艰苦边远地区,参与党政中心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根据选调生德才情况和实际需要,择优选拔选调生充实乡镇领导班子。

部门分工: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开展选调生招录工作,逐步扩大面向全国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的规模;研究制定选调生选拔培养管理有关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选调生到条件艰苦、工作辛苦的地区和岗位锻炼,提高综合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使用选调生。省编办指导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在本级编制总量内,科学合理调配编制资源,推动加大空编使用向选调生倾斜力度,为增加选调生招录数量提供编制保障。省人社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五)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

26.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推进“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互联网+”

人力资源服务行动；逐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监测和发布工作；组织省内重点人才市场加强与外省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省教育厅负责简化毕业生就业派遣、改派手续。省公安厅负责落实《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按规定放开普通大中专院校学生的落户限制。

(十六)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27.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窗口，优化流程，明确标准，提高效率，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充分发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信息工作平台作用，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精准化服务水平。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指导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专门服务窗口，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和就业服务信息工作平台作用，提供精准就业服务；按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系列专项活动，确保完成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的目标任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

28.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

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明确步骤时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等省直有关单位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人社厅:牵头制定《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会同省委组织部指导各地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及时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十八)营造社会氛围

29.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

部门分工: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举办全省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道德模范人物、全省第二届大学生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典型,表彰一批在基层勇于创新、开拓进取的创业大学生代表,通过主流媒体开展优秀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热情。

3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表彰奖励范围,重点向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

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倾斜。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落实国家关于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表彰有关办法,指导和支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表彰工作。

31.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激发高校毕业生认识基层、了解基层和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部门分工: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共青团省委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教育厅负责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将就业创业工作队伍纳入思政工作队伍管理,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指导各高校更好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学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其他部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十九)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32.各级政府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支持力度。

部门分工: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省级财政按规定拨付就业、人才资金,对各地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相关政策提供资金支持;指导督促市、县财政部门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人才和就业

等资金投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

33.省委、省政府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开展年度专项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部门分工: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等省直有关单位

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工作情况专项检查。